

编者按:

“因为初心，我们无怨无悔。因为梦想，我们不离不弃。致奋斗，我们脊负国徽，道行致远，自信笃定。致青春，我们手执法槌，始终如一，不欺芳华。” 这是“我的初心我的梦”的活动主题。为弘扬司法正气，展示法官形象，传播法治好声音、正能量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法院开展“我的初心我的梦”走基层活动，重点采访一线员额法官。为此，本报特开辟专栏，集中报道我市优秀的基层员额法官。

不忘初心 不负“天平”

——记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、执行二庭庭长张辉



认真工作的张辉。

■文/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
通讯员 宋庆党
袁刘攀

“张庭长真是太感谢了，没想到申请立案执行才1个多月就拿到了执行款，法院办事效率真高!”4月2日下午，李某在召陵区人民法院领到沉甸甸的40万元人民币时，抱拳感激说。

“这是我们应该做的。”对李某的夸赞，张辉满不在意地摆摆手，并询问他是否需要法警护送。张辉个不高，白净的皮肤，戴一副近视眼镜，给人文弱的感觉，但办起案件来，却风风火火，总能快速抓住案件的关键点，快速实现案结事了。

“全国法院办案标兵”“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”“省十大人民满意法官”“平安漯河十大年度人物”“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”……这些荣誉背后，是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、执行二庭庭长张辉对梦想的执著，作为我市优秀法官的代表，他有很多不同寻常的办案故事。

为了执行 他猛追“老赖”两条街

张辉原是一名企业管理人

石沉大海，并未有任何回应。

但张辉仍未放弃寻找夏某及夏某名下的财产。功夫不负有心人。2017年年底的一天下午，张辉得到消息，夏某返回家中。他赶紧组织执行干警，驱车赶往夏某所在村庄，对夏某采取强制措施。警觉的夏某，见到执行人员撒腿就跑。张辉和两名执行干警见势紧追不舍，在追出两条街后，3人合力把夏某按倒在地，将夏某带回法院，并进行司法拘留。迫于压力，夏某家属履行了法院判决，这起“骨头案”被顺利执结。

而在追捕的过程中，夏某脚扭伤，检查结果为韧带拉伤，毛细血管爆裂，足见当时追捕的激烈程度。

“当时没想那么多，只想着把夏某控制住。既然做了执行工作就要做好，不能辜负老百姓的期望。”回忆起当时追捕夏某的过程，张辉只是淡淡一笑。

从送花圈到送牌匾 他让人信服

对当事人来说，判决只是权益的确认，执行兑现了才是实在的，否则，判决书只是一张“法律白条”。而在法律程序中，执行法官站在风口浪尖，他们所承受的不仅仅是来自案件本身的压力，更甚者，他们有时还要面对当事人无理的责备、埋怨和谩骂，甚至武力攻击。

“不吃软敢碰硬，做当代强项令”——在张辉的办公室，有这样一块特别的牌匾，牌匾的背后是一段特别的故事。

2014年1月某日晚，某驾校教练郭某驾驶教练车发生交通事故，事故造成行人李某死亡。该案经法院判决，驾校总校负责人王某和分校负责人韩某共同赔偿李某家属43万余元。但王某、韩某均躲避履行。

在案件执行期，张辉将被执行入王某和韩某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依法划扣了王某的银行存款6万多元，并扣押王某的驾校教练车6辆。但另一名被执行人韩某则长期失联。李某家属对此不满，多次上访，还抬花圈到法院施压、造势。

作为案件的承办人，张辉倍感压力，多方查找韩某，终于发现了韩某的踪迹，立即依法对其进行司法拘留。其间，韩某的父亲纠集数十名亲友阻碍执行，抢夺警械，乘乱放走了韩某。

张辉立即将事件汇报给召陵区人民法院领导，院领导高度重视，下令全院出动，并协调公安机关，连夜依法拘留了韩某亲友5人。经过一番情法的批评教育，韩某亲友认识到阻碍司法执行的错误，并敦促韩某与执行人员联系。慑于法律的威严和亲友的压力，韩某表示愿意调解结案。最终在张辉的主持下，韩某、王某和李某家属三方达成和解协议，王某、韩某先各履行10万元，余款分期履行。

拿到执行款后，李某的家属特地制作了这块牌匾送给张辉，表示感谢。

从送花圈到送牌匾，张辉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了一名执行法官的担当。

披星戴月风雨无阻 他始终奔跑在执行的路上

“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是法院工作的两大内容，公正和效率是人民法院工作的主体，民事审判工作更强调的是公正，而执行工作更强调效率。”在提到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的不同时，张辉说，法律是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，而执行工作是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一个阵地，案件到了执行阶段，已经退无可退，因此执行工作是啃硬骨头、

打硬仗，要老百姓兑付真金白银，需要下更大的功夫、需要与“老赖”斗智斗勇。

“那累不累?”记者问。

“不累，是给家属说的，免得他们担心。”张辉笑着说。

网络上流传着这样一段文字：一个电话，一个线索；不论夜晚或者风雨，只要有‘老赖’的出现，就有我们执行法官的身影；他们没有怨言，他们忘了疲惫，他们永远在路上。这段文字也是张辉日常生活的真实写照。

除了睡觉，几乎没有业余时间，眼睛一睁开就在考虑执行工作。今年的大年初二，张辉还在执行的路上，为了找寻“老赖”踪迹，他带领执行干警，到召陵区青年镇的一个偏远村落。邻居看到后问“你们是他的啥亲戚?”“法院的亲戚，我们不仅初二来，初五来，十五还要来。”张辉笑着回答说。

“做好一名执行法官，不仅要有过硬的法律知识，也要有执行的方法、技巧。更要身体力行，把执行工作的强制性、规范化、信息化综合运用，综合采用各种执行手段，把执行工作做好。”即便为工作付出了很多，但在张辉眼里，他离一名好执行法官的标准还有一定的距离。

因为这距离，所以他带着对家人的亏欠，披星戴月，风雨无阻，一直奔跑在执行的路上。不忘初心，不辜负老百姓，不辜负胸前的天平，不忘司法为民宗旨。



4月4日上午，市公安局组织局直各单位和干河陈分局、天桥分局、召陵分局90余名民警代表分别到市烈士陵园、沙北公墓和许昌市玉皇岭墓园开展清明节祭奠公安英烈活动，缅怀战友，寄托哀思。

张庆伟 摄

案例传真

便宜没占成 反倒损失数千元

■本报记者 朱 红
见习记者 党梦琦

外出旅游时收到陌生网友的好友申请，添加成为微信好友后，先是被要求转账、发红包，最后竟然还被威胁、恐吓说要找麻烦，造成经济损失4100元。4月8日上午，市民李杰(化名)向记者诉说了清明假期遇到的事情。

4月5日，市民李杰到三门峡自驾游，当晚在三门峡某宾馆住宿，晚上9点多，有一个性别显示为女性的微信号主动加他为好友，添加为好友后，对方直接发消息说愿意为其提供“服务”，李杰同意了。20分钟后，对方声称已到宾馆楼下，但需要李杰先给她送过来的司机的微信转账488元。“当时我有点犹豫，后来司机发了一张身份证和驾驶证证明自己，于是我就转账了。”李杰告诉记者，后来对方不断通过电话、微信对其进行恐吓，出于安全考虑，他便连续向对方以发红包的形式又支付了3000余元，当对方“胃口”越来越大时，李杰无奈拨打了“110”报警电话。

民警到来之后，对方还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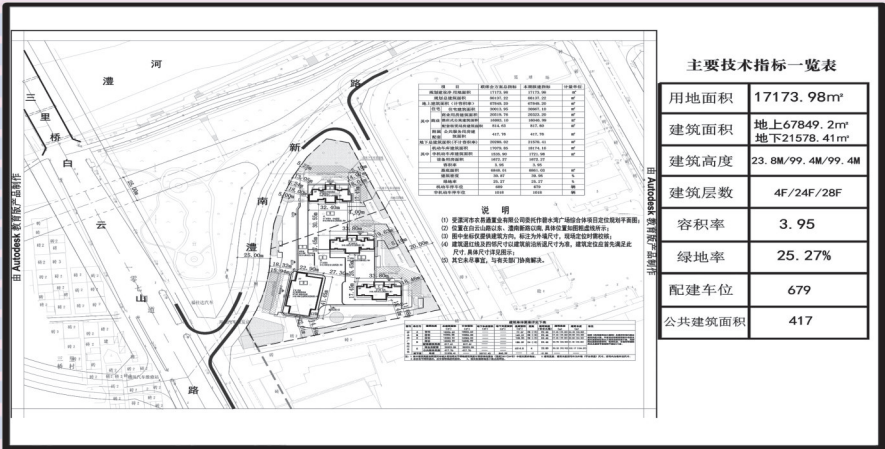
打电话威胁李杰。民警根据刑侦手段以及电话和通话记录判定对方根本不在三门峡。做过笔录后，核实李杰在对方威胁下共转账4100元。

在高速发展的互联网时代，微信已经成为人们获取信息、沟通交流的主要方式。很多人都遇到过陌生人申请加为好友，有的显示来自手机通讯录，有的显示来自某某群，但基本上这些人大多不认识，而这些微信号的背后可能正是那些心术不正的人。

源汇警方提醒市民，遇到陌生人主动添加好友，首先要核实对方真实身份，问清楚后才能同意好友申请。如果随意添加陌生人，之后可能就会一步步走进骗子设置的陷阱。

不要给陌生人转账汇款。跟陌生人聊天时不要透露个人信息，凡涉及钱，不管是借给你钱还是管你借钱，不管是初次接触直接谈钱还是聊过一段时间再说到钱，都应该谨慎，不要被骗子给“套路”了。在意识到对方可能是骗子时，直接删除好友，谨防上当受骗。对于那些提供色情交易的，最好还是敬而远之。

漯河市碧水湾广场项目规划批前公示



公示内容

建设单位: 漯河市农易通置业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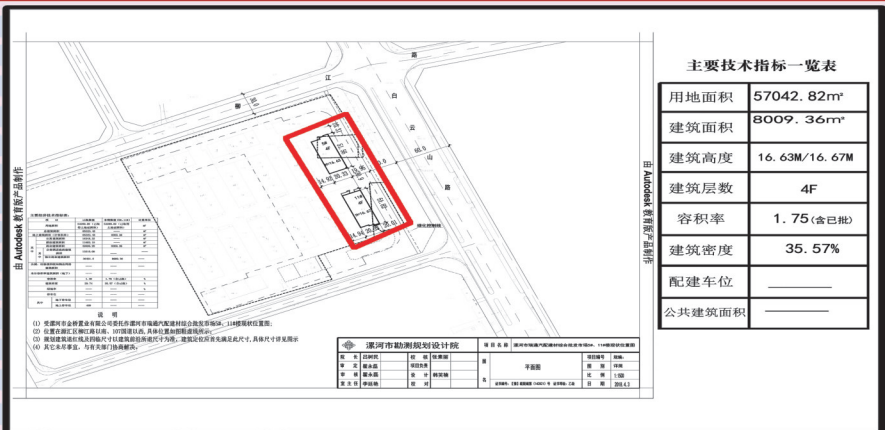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位置: 白云山路(107国道)东侧, 澧南新路南侧

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的通知》(建规〔2013〕166号)要求, 对该工程进行批前公示, 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(2018年4月9日~2018年4月17日)。如有异议, 请拨打: 0395-6669011; 如需进行听证, 请在公示期内向市城乡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, 详情请到项目现场咨询或登录漯河市城乡规划局网站(<http://www.luoheghj.gov.cn/>)。

监理单位: 漯河市城乡规划局

监督电话: 0395-6669011

漯河市瑞通汽配建材综合批发市场项目5号、11号楼规划批前公示(现状补办)



公示内容

建设单位: 漯河市金桥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位置: 白云山路与柳江路交叉口西南角

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的通知》(建规〔2013〕166号)要求, 对该工程进行批前公示, 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(2018年4月9日~2018年4月17日)。如有异议, 请拨打: 0395-6669011; 如需进行听证, 请在公示期内向市城乡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, 详情请到项目现场咨询或登录漯河市城乡规划局网站(<http://www.luoheghj.gov.cn/>)。

监理单位: 漯河市城乡规划局

监督电话: 0395-6669011

公告

漯河市源汇区卧龙殡仪馆拟对原有的平板火化炉一台进行维修改造, 同时建设一座面积200平方米的彩钢岩面活动板房, 现公开向具备资质的单位发出邀请, 参与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(两个项目分开实施)。有意参与者请携带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既往业绩、书面方案、报价等资料来我单位洽商。截止日期: 2018年4月13日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史先生 0395-2691003
地址: 漯河市解放路南段卧龙殡仪馆
漯河市源汇区卧龙殡仪馆
2018年4月9日

拍卖公告

我院定于2018年5月22日10时至5月23日10时, 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, 第一次公开拍卖豫LD9686号货车一辆。有意竞买者, 请登录<http://sf.taobao.com/0395/02>, 搜索户名: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。

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
2018年4月9日

遗失声明

- 董荣伟驾驶证从业资格证(证号: 4111040020007000148)丢失, 声明作废。
- 漯河市源汇区空家郭乡后袁村卫生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(登记号: 411102401933-1)丢失, 声明作废。
- 编号为P411837010, 姓名为张熙政, 出生日期为2016年3月6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, 声明作废。
- 河南春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(核准号: J5040002396402)丢失, 声明作废。
- 漯河市召陵区华恒养殖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正本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3411104MA44DRDA71)丢失, 声明作废。
- 杨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(证号: 411103001822)丢失, 声明作废。
- 编号为N410193124, 姓名为翟天佑, 出生日期为2013年9月20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, 声明作废。
- 张伟华丢失由漯河静德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据(号码: №1206003), 声明作废。